**科研用车租赁合同**

**承租方：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**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**出租方：**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[合同法](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/sifakaoshi/ziliao/minfa/hetongfa/)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租赁乙方车辆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一、租赁内容和期限：**

1.甲方因工作需要从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止，向乙方租用     牌汽车 辆，车牌号：     。

2.乙方保证车况良好，车辆安全性能合格。并委派驾驶技术过硬，熟悉当地路况的专职驾驶员 名，驾驶员姓名：     ，手机号：     ，身份证号：               。

3.行驶路线：                   。

**二、租价及付款方式：**

1.租用金额：￥     元/天，天数： ，租金总额：    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     ）。车辆租金包括：车辆燃油费、相关过路费、停车费、保险、维修、司机工资等费用，租赁期间驾驶员食宿费用由 方承担。(或不包括油费等,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写)

2.车辆返程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发票类型由甲方确定，甲方及时报销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租车款项。

3.甲方相关财务信息：

名称: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00012764D

地址、电话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九号 028-82890289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行成都棕南支行 115808748563

4.乙方相关财务信息：

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、电话：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**三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**

1.甲方在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，并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。

2.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支付租车款项。

3.甲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，不能强制向司机要求的事项：如超速、疲劳驾驶、强行通过司机认为不能安全通过的路段等。

**四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**

1.乙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拥有合法牌照，可作为租赁用途，车辆在租出时性能良好，备胎、随车工具等齐全有效，在租赁期间应对车辆每日检查，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，及因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。

2.乙方应保持车内设施（如座椅、空调、电视及窗帘等）的完好并能正常使用。保持车内卫生整洁，提供符合《四川省道路旅游客运服务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规定的运输服务。

3.车辆在运行期间发生机械故障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乙方应就近安排相同或接近类别的车辆接驳。

4.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，承担租赁车辆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。

5.若因驾驶员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，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，具体赔偿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》的有关条款赔偿，乘座险不低于50万人民币/座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出租方负责为租赁车辆办理车辆损失险、盗抢险、自燃险、第三责任险等保险。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，费用由承租方自理。

2.租期内如果遇有不可抗拒等客观情况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可对合同条款作相应调整。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车辆返程，甲方支付全部车费为止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，无正文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        乙方：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九号 地址：

项目负责人： 项目负责人：

签署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签署日期：